

附件 1:

2018 年度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检
察院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7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23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尤溪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1.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2.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3.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罪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 对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尤溪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14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尤溪县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	73	6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尤溪县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紧紧围绕我县全域旅游发展目标，坚持不懈抓班子带队伍促业务，持之以恒抓管理强保障促规范，努力为尤溪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党的领导，力求在把握工作全局上有新进展。坚持和维护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坚持上级检察院的领导，自觉坚持地方党委的领导，主动把检察工作融入尤溪

发展大局。

（二）依法行使职权，力求在服务发展大局上有新作为。找准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法治建设着力点和结合点，落实服务“我家在景区”全域旅游发展目标，落实尤溪经济转型升级中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举措，加快建立系统完善的生态修复工作机制。

（三）突出工作重点，力求在增强监督实效上有新突破。保持反腐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加大对欺压百姓、胡作非为的“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的整治力度。全面加强刑事检察监督，大力推进民事检察监督，深入推进行政违法行为和行政强制措施监督，积极摸排公益诉讼线索，敢于提起民事行政公益诉讼。

（四）落实司法改革，力求在深化检察工作机制中有新举措。坚决贯彻中央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部署，密切关注司法体制改革后检察人员的思想动向，正确看待改革，自觉支持改革，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进司法办案体系建设，推进检察监督体系建设，推进检察管理监督体系建设，推进检察组织体系建设，推进检察队伍体系建设，推进检务保障体系建设。

（五）提升履职水平，力求在加强队伍建设上有新气象。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和“五个过硬”要求，准确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增强“四个意识”，认

真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内监督条例要求，争取在党的建设方面有新的创举；不断打好基层基础，提高队伍履职能力。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18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03.78	一、基本支出	1,273.9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947.41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0.37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256.17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86.24	二、项目支出	116.07
收入合计	1,390.02	支出合计	1,390.0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18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1	2	3	4	5	6
824041	尤溪县人民检察院	1,390.02	1,303.78			86.24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18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 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支出	公用支 出	项目支 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 结余 结转 资金	单 位 其 它 收 入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小 计	省级一 般公共 预算拨 款	成 品 油 价 格 和 税 费 改 革 税 收 返 还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小 计	省 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基 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390.02	947.41	70.37	256.17	116.07	1390.02	1303.78	1276.78		27.00					86.24	
824041	尤溪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8.34	18.34				18.34	18.34	18.34								
824041	尤溪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56.12	156.12				156.12	156.12	156.12								
824041	尤溪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68.63	168.63				168.63	168.63	168.63								
824041	尤溪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93.15			93.15		93.15	93.15	93.15								
824041	尤溪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45.44	145.44				145.44	145.44	145.44								
824041	尤溪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63.02			163.02		163.02	163.02	163.02								
824041	尤溪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54.72	54.72				54.72	54.72	54.72								
824041	尤溪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3.05		3.05			3.05	3.05	3.05								
824041	尤溪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8.42	8.42				8.42	8.42	8.42								
824041	尤溪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204.72	204.72				204.72	204.72	204.72								
824041	尤溪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07				89.07	89.07	2.83	2.83							86.24	
824041	尤溪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824041	尤溪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20	112.20				112.20	112.20	112.20							
824041	尤溪县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	1.96				1.96	1.96	1.96							
824041	尤溪县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	1.12				1.12	1.12	1.12							
824041	尤溪县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74	75.74				75.74	75.74	75.74							
824041	尤溪县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32		67.32			67.32	67.32	67.3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03.78	一、基本支出	1,273.9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947.4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0.37
		公用支出	256.17
		二、项目支出	29.83
收入合计	1,303.78	支出合计	1,303.7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303.78	1273.95	29.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5.44	1015.61	29.83
20404	检察	1045.44	1015.61	29.83
2040401	行政运行	1015.61	1015.6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3		29.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20	112.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20	112.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20	112.2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82	78.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82	78.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82	78.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32	67.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32	67.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32	67.32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此表为空表				

备注：1.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2. 本表公开到政府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3. 没有数据的单位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303.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4.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73.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4.73
30101	基本工资	204.72
30102	津贴补贴	210.84
30103	奖金	163.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9.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3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17
30201	办公费	40.00
30202	印刷费	8.31
30204	手续费	0.41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7.00

30207	邮电费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0211	差旅费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13.00
30214	租赁费	2.00
30215	会议费	4.00
30216	培训费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
30226	劳务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8.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5
30305	生活补助	3.0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1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3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备注：本表不能留空，没有金额必须标零或写无，并备注说明“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18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 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 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 法及支出标 准
							小计	一般公共 财政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此表为 空表										

注：本单位 2018 年无专项资金安排。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年，尤溪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1390.02万元，比上年减少25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实行总量控制原则以及两年的结转结余预算有所不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03.78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86.24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390.02万元，比上年减少2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947.4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0.37万元，公用支出256.17万元，项目支出116.0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303.78万元，比上年增加314.76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后人员工资以及补贴奖金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支出1015.6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单位行政运行等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29.83万元。主要用于业务办案及举报奖励等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12.2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式入编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78.8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式入编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支出 67.3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式入编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73.9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17.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56.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18年预算安排1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院调研、检查、办案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年预算安排30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30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尤溪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共设置7个项目绩效目标，分别是成本控制率；资金到位率；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质量；立案查办案件；人大代表满意度；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平安福建建设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9.83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2018业务费一般公共预算为29.83万元，主要用于满足检察业务工作的需求，增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能力，提高办案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为依法规范安全文明办案提供物质保障。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成本控制率	98%
	目标 2: 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	目标 1: 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质量	无违法违规行为
	目标 2: 立案查办案件	7 人
效益	目标 1: 人大代表满意度	≥90%
	目标 2: 维护社会稳定	落实检察环节各项综合治理措施, 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目标 3: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推进平安福建建设	开展一案一分析、一案一建议

备注: 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此表为空表		
概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产出	目标 1:	
		目标 2:	
		
效益	目标 1:		

	目标 2: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尤溪县人民检察院（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8.46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4.2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收省级统一管理后业务增多，办案力度不减。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尤溪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0.55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尤溪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